

立典園契字人馬芝保菜園庄陳深滋、陳浚、陳必兄弟。全承父遺下本庄前過崩溝旱園壹所。東至九叔園；西至路仔；南至車路；北至梁家園。四至界址明白。清賦□下下園，帶供□，又帶大租銀貳角五點，依例折納。今因乏銀費用，奉母命將此園出典，先盡問房親人等，不欲承受，外託中引就與鹿港林鴻題觀出首承典。三面言議依時典出來銀伍拾大元，庫平叁拾五兩足正。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，其園立即踏明界址，交付銀主前來掌管，招佃耕種，收租抵利。其園典限五年為滿，聽浚兄弟備足契面取贖，至期如無銀可贖，其園永付銀（主）掌管。不敢異言，生端滋事。保此園係浚兄弟明承父業，與別房親人等無干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，以及大租清賦不明等情。如有不明，浚兄弟自應出首抵當，不干銀主之事。口恐無憑，合立典契壹紙，并繳上手契壹紙，文單壹紙，合共叁紙，付執為炤。

即日，全中收過典契內來銀伍拾大元，庫平三拾伍兩完足，再炤。

為中人 陳思（花押）
知見人母 陳李氏（花押）

光緒拾玖年拾壹月 日

立典契字人 陳滋（花押）
陳浚（花押）
陳必（花押）

代筆人 王志福（花押）



立找足原典契價收銀明白字人，彰化廳馬芝堡菜園角庄土名菜園角第一五一番地陳深圳、陳獅、陳必兄弟。有承父遺下旱園壹段，座落洪堀寮地番一〇畑五分八厘正，經光緒拾玖年出典與鹿港街土名大有口第四四〇番地ノ二林得祥、林得福。今因乏銀別用，圳等是以相議，托中向與原典主，找出原典契價銀貳拾圓，合前典價契面銀五拾圓，計銀柒拾圓。自此原典契價，圳等即日親收足訖，其上手業主或找或贖，聽對現典主林得祥、林得福承接，與圳兄弟無干。口恐無憑，合立找足原典契價收銀明白字，合應批明。付執再炤。

即日，全中親收來找足原典契價銀貳拾圓，合前典價契面銀五拾圓，計共柒拾圓完訖，再炤。

為中作証人 陳發（陳發）

明治三十九年五月拾日 立找足原典契價收銀明白字人 陳滋別名陳獅（陳獅）
陳深圳（陳深圳）

代筆人 陳必（陳必）
蔡□（蔡□）